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

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上市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882,505,7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8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51688XT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3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07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42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38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0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020,218.6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66,840,666.81 元、64,874,764.79 元、62,017,121.40 元，最近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3,732,553.0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用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总需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政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65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4%、7.83%、5.80%，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32,032,674.48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3,275,115.80 元、189,641,840.44 元、171,143,699.80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020,218.68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8、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32,032,674.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18,214,529.33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逾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0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8,909,522.50 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

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陈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晓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 in black ink.

务所

2017 年 11 月 22 日